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第四个股份锁定期届满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2. 第四个锁定期届满对应解锁的股份数量：601,154 股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推出中长期激励方案，即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设置业绩目标值，依据业绩达成情况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根据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提取了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 14,728.67 万元。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议案》。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第一至第三个锁定期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届满，对应解锁股份数量均为 601,153 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62、2023-053、2024-058、2025-03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汇川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说明

公司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2,404,61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依据《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届满，对应解锁股份数量为 601,154 股。

二、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市场情况并按照《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在存续期内，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